

东周时期齐国与鲁国贵族棺槨制度研究*

刘艳菲 王青

(山东大学考古学院, 山东 济南市 250100)

关键词: 棺槨数量; 棺槨大小; 文化传统; 礼制创新

摘要: 棺槨制度是周代礼制的重要内容, 是墓主身份地位的重要标识。春秋时期齐国和鲁国的三鼎及以下级别贵族墓均使用木质一棺一槨, 齐国高等级贵族墓使用包括“石槨”在内的一棺两槨。战国时期两国 100 平方米左右及以上的大型墓葬流行三重棺槨, 其中齐国多用木、石质一棺两槨, 鲁国周人使用木质两棺一槨; 35 平方米以下的贵族墓及鲁国夷人贵族墓仍旧主要使用木质一棺一槨。棺槨大小尤其是外槨大小的等级性非常明显, 与墓室规模存在较为固定的对应关系。齐、鲁两国的棺槨制度与中原地区周人国家及中山国具有相似性, 而与东夷诸国和楚国差别明显, 体现了文化传统、地理环境、人群交流等因素对棺槨制度的复杂影响。东周各国的棺槨制度多与三礼等文献记载不符, 可能主要与文献成书时间较晚且受后世礼仪影响较大有关。

Keywords: number of inner coffins and outer coffins; size of inner coffins and outer coffins; culture and traditions; ritual innovations
Abstract: Systems of coffin use constituted a crucial part of the ritual system of the Zhou Dynasty, and are seen as key indicators of tomb occupants' identities and social statu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n the states of Qi and Lu, a set of one wooden inner coffin and one wooden outer coffin was buried in aristocratic tombs of middle and low ranks. One inner coffin nested within two outer coffins (one of the outer coffins was made of stone) was used in tombs of high-ranking nobles of the State of Qi.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 nested coffin structure consisting of three layers was commonly used in large tombs of around 100m², or more, in both states. In the State of Qi, wooden and stone coffins were structured into an inner coffin enclosed within two outer coffins, while the Zhou community in the State of Lu used two wooden inner coffins nested within a single wooden outer coffin. In aristocratic tombs smaller than 35m² and tombs of nobles of the indigenous Yi populations in the State of Lu, the use of one wooden inner coffin within one wooden outer coffin continued. The size of inner and outer coffins, especially that of the outer coffins, reflect distinct hierarchical gradation, and has a relatively fixed proportion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scale of tomb chambers. The systems of coffin use in the states of Qi and Lu were similar to those used in the Zhou states in the Central Plains and the State of Zhongshan, but differed markedly from those of states of the eastern Yi people and the State of Chu. This reflects the complex interplay of cultural traditions,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s and ethnic interactions in shaping the systems of coffin use. The systems of coffin use across Eastern Zhou states are often inconsistent with records in the *Three Ritual Classics* and other historical documents. It is probably because of the relatively late compilation of these books and documents and significant influence by subsequent ritual norms.

棺槨制度是周代礼制的重要内容, 是墓主身份和社会地位的标识, 《礼记》《庄子》《荀子》等历史文献有专门记载。20世纪90年代以来, 随着考古工作的持续开展和

周代墓葬资料的增多, 李玉洁、赵化成、印群、袁胜文、宋玲平和尚如春等学者结合历史文献与考古材料对周代棺槨制度进行了专门研究^[1], 但对山东地区周代的棺槨制度涉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临淄粉庄墓地考古报告整理与综合研究”(项目编号: 22BKG010)、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社会变革视域下的东周时期度量衡制度研究”(项目编号: 24CKG017)、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青年项目“山东地区东周秦汉度量衡制度研究”(项目编号: 24DKGJ01)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17批特别资助项目(项目编号: 2024T17051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及较少。鉴于此，本文以东周时期齐国和鲁国的墓葬材料为主要研究对象，讨论两国贵族棺槨制度的基本特点^[2]。一般来说，棺槨制度包含棺槨材质、棺槨重数、棺槨大小以及棺饰棺束等几个方面的内容^[3]。本文重点探讨齐、鲁两国贵族棺槨重数、棺槨大小的发展演变过程，并与其他地区进行比较研究。

春秋时期贵族地位的确立与分封制、等级制和世袭制密切相关，贵族阶层大致分为天子、诸侯、卿大夫和士四个等级^[4]，齐国和鲁国主要包括后三者。战国时期随着中央集权性质官僚制度的形成，世卿世禄制被废除，家臣、军功者等新兴贵族崛起^[5]，士礼与庶人之礼的界限受到很大冲击^[6]。墓主的身份地位能够在墓葬规模、随葬品规格等方面得到体现。其中，青铜礼乐器是贵族身份的重要标志，而“列鼎制度”是礼乐制度的核心内容，铜鼎数量尤其是正鼎数量能直接体现墓主身份地位的高低^[7]。但学界对列鼎数量与贵族爵位之间的对应关系还存在较大争议^[8]。因此，本文除部分性质明确的国君墓、国君夫人墓等墓葬外，其余皆以铜鼎数或正鼎数体现墓葬等级。此外，许多墓葬虽无铜礼乐器，却随葬一定数量的玉器、金银器等奢侈品，墓主可能是具有一定社会地位和财富基础的无爵位小贵族（战国时期可能还包括新兴地主和军事贵族），本文将其一并包含在内，下文“无礼器墓”特指此类贵族墓葬。

一、齐国与鲁国贵族棺槨制度分析

齐国和鲁国是山东地区最主要的周人国家，考古发现的东周贵族墓葬数量众多。两国的棺槨制度表现出较强一致性，同时也有各自的区域特点。

（一）齐国贵族棺槨制度

据统计，目前已公布的齐国东周贵族墓

近150座，多数分布于临淄地区，济南、潍坊、烟台、青岛、威海和泰安等地区也有少量发现。通过分析，东周时期齐国贵族棺槨制度大致可分为春秋和战国两个发展阶段。这两个阶段，在墓葬等级、墓室面积、棺槨数量与棺槨尺寸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故列表以示^[9]。（表一）

春秋时期的齐国贵族墓葬有近40座，其中无礼器墓、无鼎礼器墓、一鼎墓、二鼎墓与三鼎墓的葬具多为木质一棺一槨，如临淄刘家新村三鼎墓M28^[10]。（图一，1）墓葬之间的等级区别主要体现在木槨规模上，木槨大小与墓室大小呈正相关，两者共同体现墓主身份，墓葬等级越高，墓室面积和木槨面积越大。大多数无礼器贵族墓墓室长2.40~3.50、宽1.35~2米，面积4.30~7平方米；无鼎礼器墓和一鼎墓墓室长3.20~4.70、宽1.83~2.90米，面积多为4.90~9.20平方米；二鼎和三鼎墓墓室长3.90~4.60、宽2.80~3.40米，面积10.90~15.50平方米。木槨尺寸与墓室尺寸有较为固定的对应关系，木槨长度一般为墓室长的70%~85%（2.50~3.30米），宽度一般为墓室宽的60%~80%（1.10~2.20米），木槨面积约为墓室面积的40%~65%。

高等级墓葬以河崖头M1~M5为代表^[11]，但多被盗掘或破坏，随葬礼乐器基本遗失，故无法判断墓主身份。其中M1~M4的墓葬结构和葬具保存相对较好，墓室长7~8米，宽6米左右，面积45~52.50平方米；以石块垒砌槨室内壁；木质葬具均为一棺一槨。《白虎通义》云：“槨之为言廓，所以开廓辟土，无令迫棺也。”^[12]有学者认为槨室石壁制作相当规整，能够防止墓坑周围的土压迫棺木，作用与槨相同甚至更加有效。因此，石槨壁应该看作一层外槨^[13]。若以此计算，那么河崖头M1~M4的棺槨数量实为三重。木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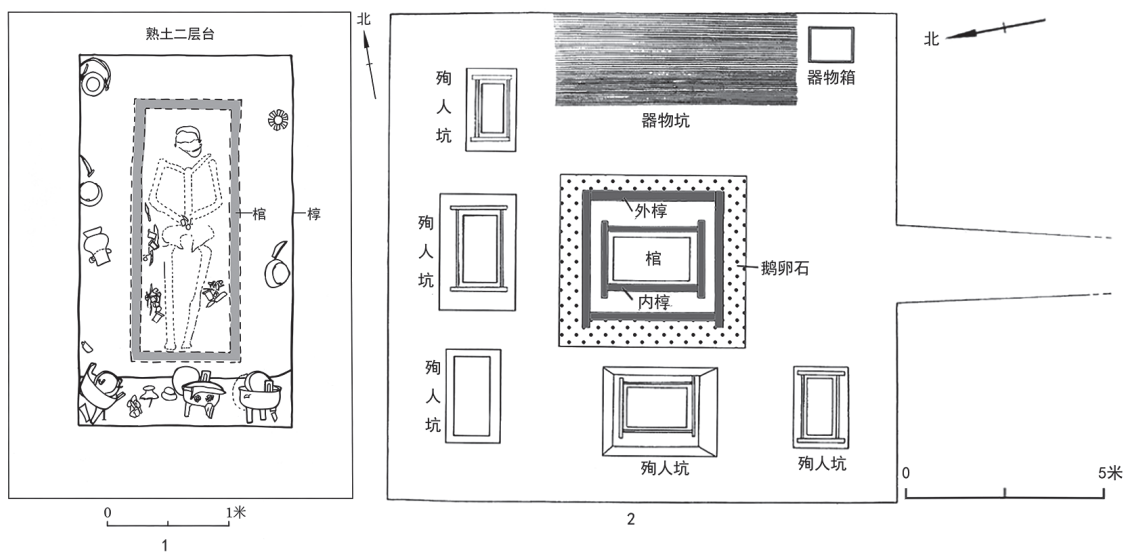
表一 齐国贵族墓葬棺椁统计表

时代	墓葬等级	墓室面积 (平方米)	棺椁数量	墓室长、宽(米)	椁室长、宽(米)	木椁长、宽(米)	木棺长、宽(米)		
春秋	无礼器贵族墓	4.30~7	一棺一椁(木质)	长2.40~3.50, 宽1.35~2	无专门椁室	长2.50~3.30(墓室长的70%~85%), 宽1.10~2.20(墓室宽的60%~80%)	300平方米以上的墓葬中, 长2.50~2.75, 宽1.20~1.95; 300平方米以下墓葬中, 长1.90~2.50, 宽0.60~1.20		
	无鼎、一鼎墓	4.90~9.20		长3.20~4.70, 宽1.83~2.90					
	二鼎、三鼎墓	10.90~15.50		长3.90~4.60, 宽2.80~3.40					
战国	高等级贵族墓(河崖头M1~M4)	45~52.50	一棺两椁(木、石质)	长7~8, 宽6	不详	长3~4.10, 宽2~3.50	长4.90~5.25, 宽2.92~3.75(墓室长、宽的60%~70%)		
	带墓道贵族墓(多被盗)	1000以上(岗辛墓)	绝大多数为一棺两椁或两棺一椁, 少数为一棺一椁或两棺两椁(木、石质)	长46.80, 宽34.98				长5.60, 宽4.50(墓室长、宽的12%~13%)	长2.50~3.50, 宽1.50~2.50
		300~1000		长19.80~29.50, 宽18.80~28.20				长4.50~6.90(墓室长的20%~30%), 宽3.90~6(墓室宽的20%~25%)	
		100~300		长11.10~18.20, 宽9.80~16.20				长3.40~6.20(墓室长的30%~40%), 宽3~5(墓室宽的25%~35%)	
		100以下		长6.80~10.50, 宽4.35~9.50				长3.20~4.50(墓室长的35%~55%), 宽2.20~3.60(墓室宽的30%~60%)	
不带墓道贵族墓	35以下	一棺一椁(木质)	长2.90~7.32, 宽1.80~5.04	无专门椁室	长2.30~3.78, 宽1.15~2.43				

长4.90~5.25、宽2.92~3.75米, 大约是墓室长、宽的60%~70%^[14]。可以看出, 春秋时期齐国高等级贵族墓与一般贵族墓葬在棺椁数量和规模上有明显等级差别。

战国时期墓葬发现数量较多, 形制结构保存得也较为完整, 但多数被盗, 墓主身份等级无法判断。不过总体来看, 从战国早期开始, 三鼎及以上墓葬普遍为带一条墓道的甲字形大墓。至迟到战国中期, 一部分一鼎墓也开始使用甲字形墓。战国晚期更是出现少数带两条墓道的中字型大墓。各等级墓葬的规模从战国早期到晚期呈逐渐变大趋势, 以一鼎墓为例, 战国早期长岛王沟M1面积约9.74平方米^[15], 规模尚与春秋时期一鼎墓相当; 战国中期王沟M10墓室面积约50.32平方米^[16]; 战国晚期临淄赵家徐姚2001M1墓室面积达到111.72平方米^[17]。战国中晚期出现许多墓室边长超过20米、面积达五六百平方米甚至上千平方米的甲字形和中字形“超级大墓”, 如临淄相家庄M1、M2、M6^[18], 东夏庄M6^[19], 单家庄M2^[20], 长清岗辛村墓^[21], 青州西辛村墓^[22]等。这些非国君级别的贵族墓葬均与春秋晚期河崖头M5“景公墓”(墓室约614平方米)规模相当或更大(长清岗辛村墓墓室达1623平方米, 约为“景公墓”的3倍), 可见战国时期人们对春秋时期礼制的普遍僭越和突破。

绝大多数墓葬的木质葬具仍为一棺一椁, 不过甲字形和中字形大墓往往建有椁室, 椁室通常以石板



图一 东周时期齐国贵族墓

1. 临淄刘家新村M28（春秋时期三鼎墓） 2. 章丘女郎山M1（战国时期五鼎墓）

或石块垒砌内壁。前文提到槨室石壁应算作一层外槨，也就是这些大型墓葬的棺槨数量实际多为三重，而且没有明显的性别与等级差别。石壁槨室者，木质葬具多为一棺一槨，加外层“石槨”共一棺两槨，这类墓葬占绝大多数；个别墓葬虽未以石块垒砌槨室四壁，但在木质一棺一槨外直接用石板搭造一层石槨，如青州西辛村中字形大墓^[23]；土圻槨室者虽无“石槨”，但木质葬具通常为一棺两槨或两棺一槨，如长岛王沟M10^[24]、章丘女郎山M1^[25]和淄博永流村2015M4^[26]等。

（图一，2）仅少数墓葬使用两层或四层棺槨，前者如临淄尧王村M1^[27]、赵家徐姚2001M1^[28]、永流村M6^[29]、徐家村M1^[30]、国家村M5^[31]，后者如临淄淄河店M2^[32]、永流村M3^[33]、相家庄M1~M4^[34]以及刘家村M38、M39^[35]等，但墓葬的规模和墓主身份等级与同时期三重棺槨者无明显区别。总体而言，战国齐墓以三重棺槨者居多，据此推测，使用三重葬具可能是战国时期绝大多数齐国大墓的标准配置，是对春秋中晚期制度的模仿和延续（见上文河崖头M1~M4）。

由于战国时期的多数墓葬被盗而无法判断墓主身份，所以无法确知贵族等级与棺槨尺寸之间的具体对应关系。不过带墓道大墓的外槨、槨室规模与墓室规模呈正相关，尽管墓室规模在不同时期有所变化，但三者之间始终存在比较固定的对应关系。墓室1000平方米以上的墓葬，槨室长、宽一般是墓室长、宽的12%~13%（4.50~5.60米）^[36]；墓室300~1000平方米的墓葬，槨室长度一般是墓室长的20%~30%（4.50~6.90米），宽度是墓室宽的20%~25%（3.90~6米）；墓室100~300平方米的墓葬，槨室长度一般是墓室长的30%~40%（3.40~6.20米），宽度是墓室宽的25%~35%（3~5米）；墓室100平方米以下的墓葬，槨室长度一般是墓室长的35%~55%（3.20~4.50米），宽度是墓室宽的30%~60%（2.20~3.60米）。外层木槨的差别相对较小，墓室300~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墓葬中，槨长3~4.10、宽2~3.50米；墓室300平方米以下的墓葬中，多数长2.50~3.50、宽1.50~2.50米。不带墓道的墓葬规模较小，墓室面积在35平方米以下，棺槨情况与春秋时期墓葬基本相同。

整个东周时期各等级墓葬中木棺的尺寸相对比较固定,没有明显等级差别和时代变化。墓室300平方米以上的墓葬中,棺长2.50~2.75、宽1.20~1.95米;墓室300平方米以下的墓葬,棺长1.90~2.50、宽0.60~1.20米。《墨子·节葬》记载:“棺三寸,足以朽体。”^[37]《说文解字》曰:“棺,关也,所以掩尸。”^[38]可能由于棺的主要功能是盛放尸身以及装饰品、兵器等墓主随身佩戴之物,不需要太大空间,所以整体规模较小,除部分大型墓葬外等级差别并不大。

(二) 鲁国贵族棺椁制度

目前已公布的鲁国东周贵族墓葬有40余座,主要位于曲阜鲁故城内,少量位于泰安、新泰等地区。部分墓葬的年代存在争议,其中,王青先生对鲁国主要墓葬的分期断代结果得到学界广泛认可^[39],本文将以此为准。鲁国贵族墓葬可分为甲、乙两组,分别属于夷人和周人^[40],两者的棺椁制度具有共性,同时也存在一定差别。(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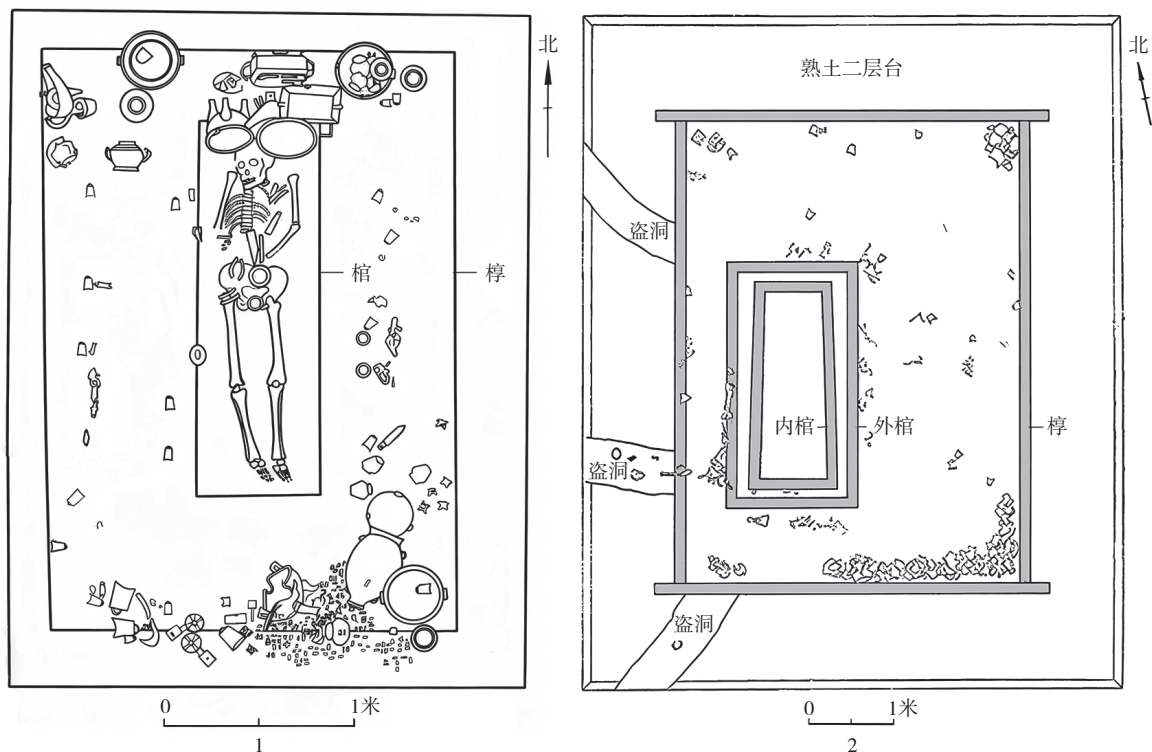
周人的棺椁制度发展过程可分为春秋时期和战国时期两个阶段。春秋时期周人贵族墓以一鼎墓和三鼎墓为主,墓室规模、葬具规格与齐国春秋墓葬比较接近。多数一鼎墓长2.40~3.15、宽1.22~1.95米,面积4.66~6.14平方米;三鼎墓规模相对较大,如鲁故城M48^[41]长3.60、宽2.72米,面积9.79平方米。(图二,1)葬具均为木质一棺一椁,没有等级差别。木椁紧贴墓壁或比墓室略窄,椁长一般是墓室长的80%~100%(2.30~3.10米),椁宽是墓室宽的79%~90%(1.10~2.15米)。木棺尺寸则比较统一,长1.90~2、宽0.60~0.80米。

战国时期周人贵族普遍使用超过120平方米的大型墓室,如曲阜鲁故城无鼎礼器墓M52^[42]长12.50、宽12米,面积150平方米,一鼎墓M58^[43]长11.60、宽

鲁国贵族墓葬棺椁统计表

表二

族属	时代	等级	墓室面积 (平方米)	棺椁数量	墓室长、宽 (米)	椁室长、宽 (米)	木椁长、宽 (米)	内棺长、宽 (米)
周人	春秋	一鼎	4.66~6.14	一棺一椁 (木质)	长2.40~3.15, 宽1.22~1.95	无专门椁室	长2.30~3.10(墓室长的80%~100%),宽1.10~2.15(墓室宽的79%~90%)	长1.90~2,宽0.60~0.80
		三鼎(鲁故城M48)	9.79		长3.60,宽2.72		长3.10(墓室长的86%),宽2.15(墓室宽的79%)	
夷人	战国	无鼎礼器墓及以上 级别墓葬	120以上	两棺一椁 (木质)	长5.60~7.90(墓室长的40%~60%),宽4.40~6.40(墓室宽的40%~50%)	无专门椁室	长4.30~5.60(墓室长的30%~50%),宽3~4.20(墓室宽的30%左右)	长1.92~2.20,宽0.64~1.20
		无鼎礼器墓	3.20~6.10	一棺一椁 (木质)	长2.40~3.20, 宽1.40~2.20		长2.20~2.50(墓室长的80%~95%),宽0.90~1.60(墓室宽的45%~90%)	
	东周	一鼎墓(鲁故城M201)	6.90		长3.30,宽2.10		长3(墓室长的89%),宽1.80(墓室宽的84%)	长1.80~2.10,宽0.60~1



图二 东周时期鲁国贵族墓

1. 曲阜鲁故城乙组M48（春秋时期三鼎墓） 2. 曲阜鲁故城乙组M2（战国时期墓葬）

10.70米，面积124.12平方米，规模均是春秋时期同等级墓葬的二十多倍。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无法判断墓葬等级的大墓如鲁故城M1~M3^[44]，墓室长13.50~13.60、宽11.60~13米，面积157.76~195平方米，（图二，2）与同时期齐国一鼎至五鼎甲字形大墓的墓室规模相当。这些墓葬的椁室均为土圻，葬具为木质两棺一椁，比春秋时期多一重木棺。椁室与木椁的尺寸与墓室规模呈正相关，椁室长度一般分别是墓室长度的40%~60%（5.60~7.90米），宽度是墓室宽的40%~50%（4.40~6.40米）；木椁长度是墓室长的30%~50%（4.30~5.60米），宽度是墓室宽的30%左右（3~4.20米）。外棺尺寸规律性不强，但各级墓葬内棺尺寸比较相近，长1.92~2.20、宽0.64~1.20米。

夷人墓葬的形制规模和棺槨制度在整个东周时期变化不大，与春秋时期周人同等级

墓葬基本相同。无鼎礼器墓长2.40~3.20、宽1.40~2.20米，面积3.20~6.10平方米；一鼎墓如鲁故城M201^[45]长3.30、宽2.10米，面积约6.90平方米。葬具均为木质一棺一椁，其中木椁长度多为墓室长的80%~95%（一鼎墓鲁故城M201椁长约3米，无鼎礼器墓椁长2.20~2.50米），宽度为墓室宽的45%~90%（一鼎墓鲁故城M201椁宽约1.80米；无鼎礼器墓椁宽0.90~1.60米）；木棺尺寸比较接近，多数长1.80~2.10、宽0.60~1米。

总体而言，甲组夷人墓和乙组周人墓的棺槨制度在春秋时期基本相同。两者的分化发生在春秋、战国之际，战国时期周人流行使用几十倍于春秋墓葬的大型墓室，棺槨整体规格也随之提高，而夷人墓仍使用春秋旧制。使用规格更高的墓室和葬具既是对早期礼制的突破，也是彰显和提高墓主身份地位的重要手段。战国时期夷人未进行墓室和葬

具改革，可能是社会地位相对较低的侧面反映，又或是由于夷人与周人族属不同而被排除在“革新”之外。

综上所述，齐国和鲁国至迟在春秋时期就形成了比较稳定的棺椁制度，而且两国棺椁制度的具体内容和变化规律始终具有统一性，具体表现在：同一时间段内棺椁数量没有明显的等级和性别之分；春秋时期两国贵族的木质葬具均为两重棺椁（一棺一椁），齐国高等级贵族墓另以石块垒砌墓壁，与木质葬具共同构成三重棺椁（一棺两椁）；战国时期两国各级贵族流行100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墓室，鲁国周人贵族的葬具基本为木质三重棺椁（两棺一椁），齐国贵族则多使用包括石椁在内的三重棺椁（一棺两椁）；最能体现墓主身份等级的是棺椁的大小，尤其是外椁的大小，葬具规模与墓室规模呈正相关，彼此之间在不同时期都存在较为固定的比值关系。

《礼记·丧大记》记载不同等级贵族的葬具厚度，“君大棺八寸，属六寸，槨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属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属四寸；士棺六寸”^[46]。文献记载和考古材料体现的墓室、椁室和葬具之间的关联性，说明当时官方可能对葬具的各类尺寸有专门的制度规定，或存在约定俗成的习惯，以棺椁大小体现等级差别。但就目前的材料来看，墓室、椁室和葬具之间的对应关系主要表现为几个大致的比值范围，不同等级墓葬之间的棺椁大小差别也并非绝对，而且相较之下鲁国棺椁的规律性明显更强，说明棺椁大小虽受到制度或习惯约束，但实际起到的规范作用可能比较有限。除此之外，齐鲁两国的棺椁大小（尤其是外椁大小）及其与墓室大小的对应关系并不完全相同，说明对棺椁尺寸的规定和习惯存在地域差异。

春秋、战国之际或战国早期是两国棺椁

制度变革的时间节点，而且棺椁制度与墓葬形制的变革基本是同步的。变革的实质都是对春秋旧制的僭越，低等级使用早期较高等级的制度，高等级者不规范使用相应制度而追求更高规格，并表现出一定的随意性^[47]。从墓葬形制和棺椁制度变化的同步性和普遍性来看，应是两国周人贵族群体有序推进的全面改革，而非个人自发行为，也反映了这一时期丧葬礼制的内容和要求可能发生了变化。

二、齐鲁两国贵族棺椁制度与其他地区比较

东周时期各个国家和地区棺椁制度的发展呈现出不同的地域和时代特点。人群族属、文化传统、地理位置和人员流动等因素都对各国棺椁制度的发展有深远影响。齐鲁两国以及中原地区许多国家为周人传统，棺椁制度具有许多共性，而东夷诸国与楚国的棺椁制度则明显区别于周人传统，中山国在与齐国交流接触过程中，棺椁制度也逐渐同齐国趋于一致。

以葬具大小尤其是外椁大小体现墓葬等级，是中原和山东周人棺椁制度的共同特点。印群先生通过分析上村岭虢国墓地、侯马上马墓地、洛阳中州路墓地的棺椁情况，发现葬具大小尤其是最外层椁的大小是中原诸国棺椁制度的核心，并认为墓葬等级虽在葬具数量上有一定体现，不过更明显地体现在棺椁规模上，而且战国时期葬具尺寸的等级性尤为鲜明^[48]。但是齐鲁两国与中原地区的棺椁数量和棺椁大小存在差异，棺椁制度的发展演变规律也不同步^[49]，反映了不同地区的周人丧葬文化在各自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地域差异。

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的棺椁情况与齐国类似，王陵和各级贵族墓葬均普遍使用木质两重棺椁（一棺一椁），同时王陵和中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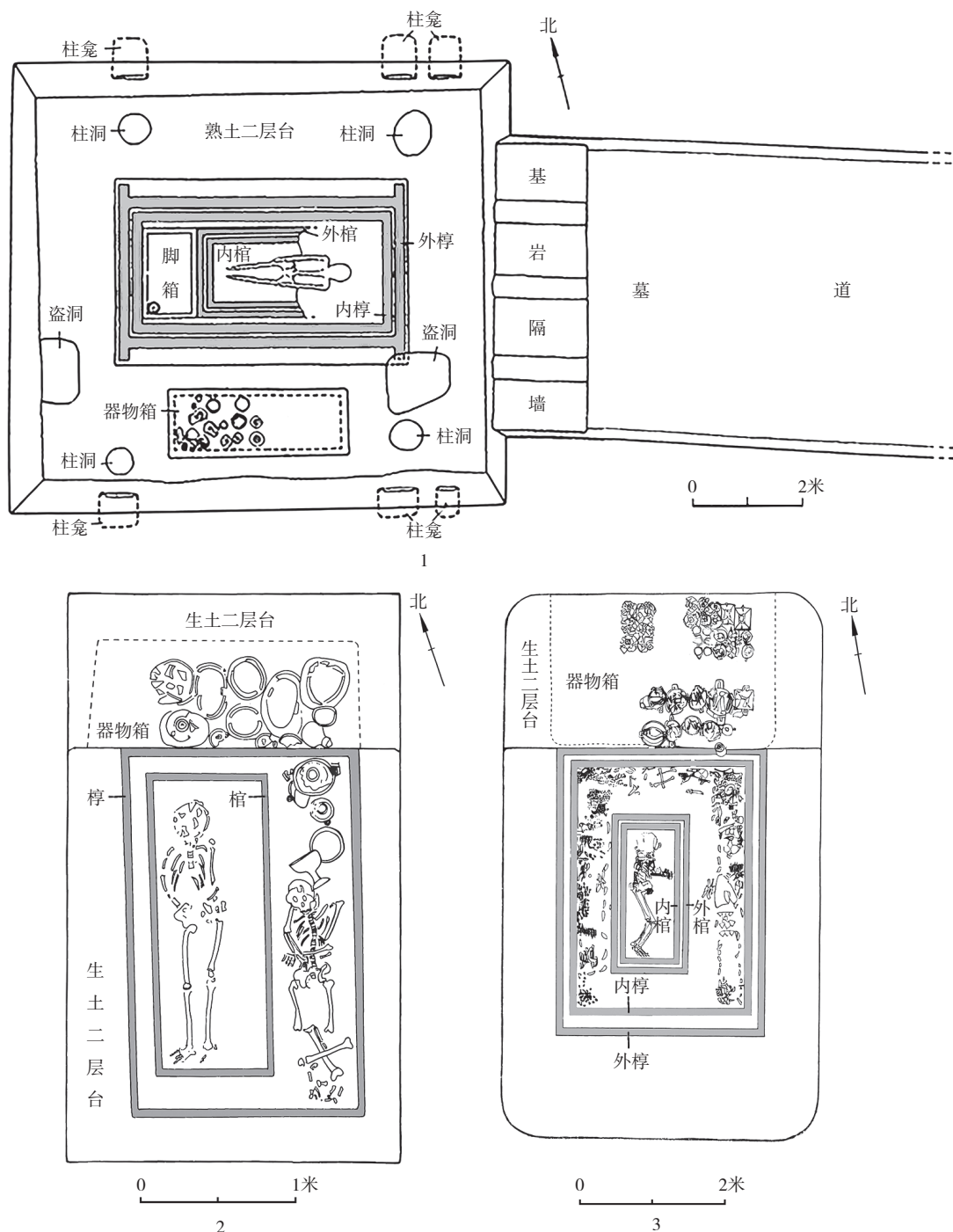
级贵族墓还专门以石块垒砌槨室四壁，“石槨”与木质棺槨实际上共构成三重棺槨，墓葬等级在棺槨规模上有所体现^[50]。实际上中山国与齐国在墓葬形制和葬俗等许多方面具有共性，如战国中晚期的中山国高等级贵族亦惯用大型墓葬，墓室结构与建造技术也与齐国相似^[51]。两者常见的“石槨”（槨室四壁积石）可能有共同的技术源头。积石是北方少数民族的丧葬传统，中山国为白狄鲜虞部建立的国家^[52]，墓中积石的建筑习惯自然是延续了本民族传统^[53]。而齐国与鲜虞等少数民族部落及其建立的中山国地理位置相近，为文化的交流互动创造了便利条件。同时，由于意识形态、血缘族属不统一等原因，双方时常产生摩擦^[54]。可能在长期的战争和人群交流过程中，北方的积石传统传入了齐国，同时也促使齐国和中山国的墓葬形制、建造技术和棺槨制度等逐渐趋于一致。

以棺槨数量体现墓主身份等级主要见于东夷诸国和南方楚国。东夷多数国君墓和少数国君夫人墓使用四重及以上棺槨，如莒国国君墓（沂水纪王崮M1^[55]）、邾国国君夫人墓（邹城邾国故城西岗M1^[56]）、薛国国君墓（滕州薛国故城M1、M2^[57]）和郟国国君墓（长清仙人台M6^[58]）等均使用两棺两槨；（图三，1、3）阳国国君墓（沂南西岳庄M1^[59]）使用一棺四槨；郟国国君墓（兰陵郟国故城茕盘墓地M7^[60]）使用三棺三槨，是山东地区迄今所见棺槨数量最多的东周墓葬。部分国君墓、国君夫人墓和中高等级贵族墓使用三重棺槨（多为一棺两槨），如莒国国君墓（沂水刘家店子M1^[61]）、郟国国君夫人墓（长清仙人台M4^[62]）、滕州薛国故城M3^[63]、蓬莱柳格庄M6^[64]和滕州大韩M39^[65]等。普通贵族则使用两重棺槨（一棺一槨）者居多，如滕州薛国故城M6^[66]。（图三，2）不过也有例外，如枣庄东江墓地发现的郟国国

君、国君夫人及其他王室贵族墓^[67]、郟国国君墓（临沂凤凰岭墓^[68]）均仅用一棺一槨。文献记载郟出于邾^[69]，鲁东南文化区内莒国最为强盛，是本区政治、文化发展的核心区域，郟为莒之附庸^[70]，而在一段时间内郟国又为邾国附庸^[71]。可能在一定地域范围或势力范围内，只有实力强大之国（如邾、莒）的国君才能使用最高规格的葬具，而国力弱小者或附庸之国的国君则需要降低葬具规格，以示地位等级差别。

东夷诸国的棺槨等级制度具有深刻的历史渊源。大汶口遗址早期阶段木质葬具出现时便与贫富分化联系在一起。到龙山文化时期山东地区棺槨的使用趋于等级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泗水尹家城龙山文化墓地第一级到第四级墓葬分别为一棺两槨、一棺一槨、一棺和无棺，棺槨完全成为地位、权力与身份的象征物^[72]。新石器时代的多重棺槨制度可能在本地一直延续，并逐渐发展成熟，到东周时期成为东夷各国维持等级秩序的重要手段。东夷诸国虽在地域上与齐鲁两国接近，但棺槨制度并未统一，主要原因可能是夷人与周人始终都比较坚持各自的丧葬传统。而除棺槨制度外，夷人和周人在墓地制度、器用制度和葬俗等方面也一直保持各自的文化风格。尽管随着周文化的辐射及周人势力的对外扩张，尤其是齐人，许多夷人传统渐被弱化，但两者的文化差异始终存在^[73]。

楚国多重棺槨制度的发展过程有一定地域差别，不过总体在战国中期晚段已发展得较为成熟。战国中晚期楚国墓葬中棺槨数量的等级性十分明显，中高等级贵族一般使用三重或四重棺槨，个别用五重；多数低等级贵族及介于贵族与平民的中间阶层使用两重棺槨；平民多仅用一棺，部分用一棺一槨或无棺槨^[74]。除此之外，楚国还以木槨分室的数量体现墓主身份，这在其他地区十分少见^[75]。



图三 东夷贵族墓

1. 邹城邾国故城西岗M1（战国时期国君夫人墓） 2. 滕州薛国故城M6（春秋时期一鼎墓）
3. 滕州薛国故城M1（春秋时期国君墓）

总而言之，东周时期尚未形成统一的棺椁制度，地域差异非常明显。从社会背景来看，东周是“礼崩乐坏”的时代，不太可能

自然形成整齐划一的制度，棺椁大小、材质等很难在各国形成统一标准^[76]。不过，绝大多数国家的棺椁制度在东周时期已经发展成

熟，具备反映墓主身份等级的功能。齐国、鲁国、中山国以及中原国家主要以棺槨大小尤其是外槨大小体现墓葬等级，而东夷诸国和楚人主要以棺槨数量表现墓主身份。从棺槨制度可以看出，不同人群始终对各自的族属身份有明确认知和长久坚持，文化传统的影响也格外深远持久。与此同时，文化政策相对开放且地缘接近的国家，如齐国和中山国，更容易相互影响^[77]。

三、余 论

历史文献对周代棺槨制度多有记载，如《礼记·檀弓》载：“天子之棺四重。”郑玄注：“诸公三重，诸侯再重，大夫一重，上不重。”孔颖达疏：“四重者，水牛、兕牛皮二物为一重也；又柩棺为第二重也；又属为第三重也；又大棺为第四重也；四重凡五物也。以次而差之，上公三重，则去水牛，余兕、柩、属、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又去兕，余柩、属、大棺；大夫一重，又去柩，余属、大棺也；士不重，又去属，唯单用大棺也。”^[78]《庄子·杂篇·天下》记载：“天子棺槨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79]《荀子·礼论》记载：“故天子棺槨十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荀子集解·礼论篇》曰：“王引之曰‘十疑当作七（凡经传中七、十二字多互讹，不可枚举）’。礼自以降杀为两，天子七重，故诸侯减而为五，大夫减而为三也。”^[80]

现代学者对历史文献有多种解读，如对于《礼记·檀弓》中“重”的理解，俞伟超先生认同孔颖达的解读，认为一重为二层，天子五层棺，诸公四层棺，侯、伯、子、男为三层棺，大夫二层棺，士一层棺^[81]。印群先生赞同俞氏观点，同时认为棺之外还要加一层槨，即天子一槨五棺，诸侯一槨三棺，

大夫一槨二棺，士一棺一槨^[82]。李玉洁先生则认为一重为一层，棺外再加一层槨，即天子一槨四棺，国君一槨三棺，大夫一槨两棺，士一槨一棺^[83]。而李发林先生将上述历史文献中的“重”皆解释为在大棺基础上多加的层数，换算得出天子三槨五棺，诸公三槨四棺，诸侯三槨三棺，大夫二槨二棺，士一槨二棺^[84]。赵化成先生认为所有“重”皆为一层，而且《礼记·檀弓》所言棺之外其实还有槨，结合《荀子·礼论》和《庄子·杂篇·天下》，“天子棺槨七重”应为三槨四棺，“诸侯五重”应为二槨三棺，“大夫三重”应为一槨二棺，“士再重”应为“一槨一棺”^[85]。总之，对“重”的解读，众说纷纭，尚无定论。

将历史文献、各种解说与齐鲁两国的考古材料进行对比，可以发现只有“大夫一槨两棺”的解说与春秋时期齐国高等级墓葬和战国时期两国大型墓葬使用三重棺槨的情况吻合。但文献中“一槨两棺”只针对“大夫”级别贵族，而战国时期齐鲁两国的棺槨数量没有明显等级差别。实际上东周时期其他国家的棺槨制度也多与文献记载不符（见上文）。李玉洁等学者认为，三礼等文献记载的棺槨等级制度对应的是战国后期的楚国制度，这一制度在西汉时期才正式形成。而且三礼本身成书时间较晚，《礼记》和《周礼》为了战国时期统一战争的需要，在书中刻意突出了等级内容，其中有不少理想化的部分。东汉经学家为三礼作注，又杂糅进了汉代礼仪的成分。这些原因共同导致了历史文献与周代考古发掘材料不相符合的情况^[86]。笔者非常认同此观点。考古发现证明，三礼虽记录了许多周人礼仪规范，但与实际情况不符之处甚多。因此，研究者需辩证地看待文献史料的准确性，充分结合考古材料，使两者相互纠正和补充。

- [1] a. 李玉洁. 试论我国古代棺槨制度. 中原文物, 1990, (2).
- b. 赵化成. 周代棺槨多重制度研究 // 国学研究: 第5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27~74.
- c. 印群. 黄河中下游地区的东周墓葬制度.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 d. 袁胜文. 棺槨制度的产生和演变述论. 南开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3).
- e. 宋玲平. 晋系墓葬棺槨多重制度的考察. 考古与文物, 2008, (3).
- f. 尚如春, 滕铭予. 试论楚墓棺槨制度. 江汉考古, 2018, (4).
- [2] 贵族棺槨制度是相对于平民棺槨制度而言的, 平民棺槨情况比较简单, 一般无葬具或只用一木棺, 木棺通常长2米左右、宽1米左右. 各个国家和地区差别不大, 时代性也不明显. 因此, 本文重点关注时代性、地域性以及等级性差异较大的贵族棺槨制度, 暂不对平民棺槨情况多做讨论.
- [3] 同 [1] b.
- [4] 童书业. 春秋史. 童教英, 校订.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115.
- [5] 杨宽. 战国史.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156.
- [6] 俞伟超. 关于棺槨制度. 文物, 1972, (9).
- [7] “列鼎制度”这一概念由郭宝钧先生于20世纪50年代最先提出, 此后学界掀起了一股研究列鼎制度的热潮. 见: 郭宝钧. 山彪镇与琉璃阁.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9: 11~13.
- [8] 许多学者结合文献记载与考古发现探讨周代贵族用鼎数量与爵位之间的对应关系, 但未形成共识. 如杜迺松先生认为, 天子九鼎、诸侯七鼎、卿大夫五鼎、元士三鼎; 俞伟超先生认为, 东周时期诸侯用大牢九鼎, 卿、上大夫用大牢七鼎, 下大夫用少牢五鼎, 士用牲三鼎或特一鼎; 邹衡先生认为, 天子及东周国君用九鼎, 卿、上大夫用七鼎, 下大夫用五鼎, 士用三或一鼎; 李学勤先生认为, 天子用十二鼎, 东周诸侯用九鼎, 卿用七鼎. 林沄先生指出, 现存先秦文献中关于用鼎制度的记载是互相矛盾的, 具有片段性和不明确性, 而且目前的考古资料还比较有限, 关于贵族用鼎组合的直接材料不足, 在这种情况下如试图恢复周代用鼎制度的完整体系, 可能包含许多推测和假设的成分. 而且随着考古工作的开展, 学界逐渐认识到周代用鼎制度受文化传统的影响较大, 例如周人的正鼎数量一般为奇数, 东夷、楚、吴越则主要使用偶数组. 因此, 通过列鼎数量判断墓主身份等级时需要格外谨慎. 见:
- a. 杜迺松. 从列鼎制度看“克己复礼”的反动性. 考古, 1976, (1).
- b. 俞伟超, 高明. 周代用鼎制度: 上. 北京大学学报, 1978, (1).
- c. 俞伟超, 高明. 周代用鼎制度: 中. 北京大学学报, 1978, (2).
- d. 俞伟超, 高明. 周代用鼎制度: 下. 北京大学学报, 1979, (1).
- e. 邹衡, 徐自强. 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 整理后记.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1: 191~193.
- f. 李学勤. 东周与秦代文明.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161.
- g. 林沄. 周代用鼎制度商榷. 史学集刊, 1990, (3).
- h. 刘彬徽. 论东周时期用鼎制度中楚制与周制的关系. 中原文物, 1991, (2).
- [9] 表中“槨室”特指文中大型墓葬的墓室中专门建造的用以盛放棺槨的空间结构, 一般为土圻. 有的墓葬以石板或石块垒砌槨室四壁和底部, 相当于最外层的石槨, 槨室的长宽实际上就是石槨的长宽. “木槨”特指最外层的木槨, 在无石槨的墓葬中, “木槨”表示外槨, 而在有石槨的墓葬中, “木槨”表示第二层槨. 在规模较小的贵族墓葬中, 通常不专门建造槨室. (表二亦同)
- [10] 临淄区文物局. 山东淄博市临淄区刘家新村春秋墓. 考古, 2013, (5).
- [11] a.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齐故城五号东周墓及大型殉马坑的发掘. 文物, 1984, (9).
- b.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临淄齐故城.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3: 446~465.
- [12] 陈立. 撰. 白虎通疏证. 吴则虞,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4: 553.
- [13] 同 [1] b: 33, 45.
- [14] 同 [11] b: 447, 454, 458, 459.
- [15] 烟台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山东长岛王沟东周墓群. 考古学报, 1993, (1).
- [16] 同 [15].
- [17] 淄博市临淄区文化局. 山东淄博市临淄区赵家徐姚战国墓. 考古, 2005, (1).
- [18]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临淄齐墓: 第一集.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7: 182, 197, 275.
- [19] 同 [18]: 93.
- [20] 同 [18]: 158.
- [21] 山东省博物馆, 长清县文化馆. 山东长清岗辛战国墓. 考古, 1980, (4).

- [22]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青州市博物馆. 山东青州西辛战国墓发掘简报. 文物, 2014, (9).
- [23] 同[22].
- [24] 同[15].
- [25] 济青公路文物考古队绣惠分队. 章丘绣惠女郎山一号战国大墓发掘报告 // 济青高级公路章丘工段考古发掘报告集. 济南: 齐鲁书社, 1993: 113~149.
- [26] 临淄区文物管理局. 淄博市临淄区永流墓地M4~M7发掘简报 // 海岱考古: 第十一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8: 23~70.
- [27] 临淄区文物管理局. 山东淄博市临淄区尧王战国墓的发掘. 考古, 2017, (4).
- [28] 同[17].
- [29] 同[26].
- [30] 山东淄博市临淄区文化旅游局. 山东淄博市临淄徐家村战国西汉墓的发掘. 考古, 2006, (1).
- [31] 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 山东淄博市临淄区国家村战国墓. 考古, 2007, (8).
- [32]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山东淄博市临淄区淄河店二号战国墓. 考古, 2000, (10).
- [33] 临淄区文物管理局, 齐故城遗址博物馆. 淄博市临淄区永流战国墓的发掘 // 海岱考古: 第九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7: 167.
- [34] 同[18]: 182~253.
- [35] 临淄区文物管理局. 淄博市临淄区刘家村战国墓葬M38、M39的发掘 // 海岱考古: 第九辑. 前揭书: 154~163.
- [36] 目前已公布的墓室超过1000平方米的齐国墓葬仅长清岗辛村墓1座, 见[21].
- [37] 吴毓江, 撰. 孙启治, 点校. 墨子校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266.
- [38] 许慎. 撰. 段玉裁, 注. 说文解字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270.
- [39] 王青. 海岱地区周代墓葬与文化分区研究.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2: 21~25.
- [40] 张学海. 试论鲁城两周墓葬的类型、族属及其反映的问题 // 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5: 85~88.
- [41]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山东省博物馆, 济宁地区文物组, 等. 曲阜鲁国故城. 济南: 齐鲁书社, 1982: 225.
- [42] 同[41]: 226.
- [43] 同[41]: 227.
- [44] 同[41]: 222.
- [45] 同[41]: 219.
- [46] 郑玄, 注. 孔颖达, 疏. 礼记正义.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1279.
- [47] 同[1] b: 42.
- [48] 同[1] c: 167~176.
- [49] 同[1] e.
- [50] a.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 髡墓: 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6: 30, 31.
b.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 战国中山国灵寿城: 1975~1993年考古发掘报告.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5: 125, 126, 206, 253, 255.
c. 段新霞. 中山国墓葬研究. 济南: 山东大学, 2017: 63~69.
- [51] 王髡墓为墓室800多平方米、带两条墓道的“中”字形墓, 成公墓(灵寿城M6)面积约750平方米, 两者与齐国西辛村大墓形制规模相当。其他王室贵族墓多无墓道, 不过墓室规模同样很大, 如灵寿城M3~M5, 长7.70~11.80、宽6.90~10.60米, 面积53.10~121.90平方米, 与同时期许多齐国高等级贵族墓规模接近。墓葬内部构造方面, 椁室四周及底部以大石垒砌, 并用鹅卵石垫平衬隙, 墓外常建有大型车马坑, 这些特点都与齐国墓葬相同, 见[50] a、b.
- [52] 同[5]: 309.
- [53] 田伟. 试论两周时期的积石积炭墓. 中国历史文物, 2009, (2).
- [54] 同[5]: 311~315, 322, 323.
- [55] 目前学界对纪王崮M1的墓主身份存在很大争议, 许多学者认为墓主为纪国国君或其夫人, 也有学者认为墓主为项国或莒国国君。笔者认为, 根据墓中随葬品的文化风格、礼器组合方式以及葬俗等均与莒国国君及国君夫人墓(沂水刘家店子M1、M2)基本相同, 墓室形制、规模也比较相近。由此推断, 纪王崮M1、M2很有可能是莒国国君及国君夫人墓。见:
a.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临沂市文物考古队, 沂水县博物馆. 沂水县纪王崮一号春秋墓及车马坑 // 海岱考古: 第十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7: 280~311.
b. 钟红丹. 纪王崮墓葬国族问题小议. 绵阳师范学院学报, 2016, (1).
c. 方辉. 华孟子鼎铭小议. 中国文物报, 2012-09-14(06).
d. 侯乃峰. 山东沂水纪王崮春秋大墓墓主蠡测. 考古与文物, 2018, (6).
e. 刘延常, 刘维勋. 莒文化新发现及相关认识与思考 // 青铜器与山东古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169~182.

- f. 印群. 论沂水纪王崮春秋时期莒国贵族墓随葬车马坑: 兼谈嬴秦贵族墓随葬车马坑之东夷文化因素.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
- g. 张闻捷, 梅依洁. 山东沂水纪王崮春秋墓礼乐制度初探. 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 2021, (5).
- [56]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系, 邹城市文物局. 山东邹城市邾国故城西岗墓地一号战国墓. 考古, 2020, (9).
- [57] 山东省济宁市文物管理局. 薛国故城勘察和墓葬发掘报告. 考古学报, 1991, (4).
- [58] 山东大学考古系. 山东长清县仙人台周代墓地. 考古, 1998, (9).
- [59] a. 刘延常, 高本同, 党浩. 沂南县西岳庄西周遗址及春秋时期大型墓葬 // 中国考古学年鉴: 1999.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0: 193, 194.
b. 刘延常, 高本同. 西岳庄大墓: 解读一段东夷小国的历史. 文物天地, 2004, (6).
- [60]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临沂市考古队, 兰陵县文物管理所. 山东兰陵县郕国故城遗址考古调查与发掘. 考古, 2018, (5).
- [61]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沂水县文物管理站. 山东沂水刘家店子春秋墓发掘简报. 文物, 1984, (9).
- [62]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与博物馆学系. 山东济南长清仙人台周代墓地M4发掘简报. 文物, 2019, (4).
- [63] 同[57].
- [64] 烟台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山东蓬莱县柳格庄墓群发掘简报. 考古, 1990, (9).
- [65]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滕州市文物局. 山东滕州市大韩东周墓地第一次发掘简报. 考古, 2021, (2).
- [66] 同[57].
- [67] 东江墓地目前共发掘6座墓葬, 对于墓主身份目前学界存在一些争议. 李锦山、孙昭秀等学者认为M2墓主是小邾国第二代国君庆. 李学勤先生综合青铜器铭文及传世文献, 考证M4的墓主可能为邾国第二代国君庆, M1为其夫人秦妊, M2、M3可能分别为第三代国君公子害及其夫人, M5、M6可能是第四代国君犁来及其夫人. 见:
a. 枣庄市博物馆, 枣庄市文物管理办公室. 枣庄市东江周代墓葬发掘报告 // 海岱考古: 第四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1: 141~231.
b. 李锦山. 邾国公室墓葬及其相关问题. 枣庄学院学报, 2005, (1).
c. 李学勤. 小邾国墓及其青铜器研究. 东岳论丛, 2007, (2).
- [68] 山东省兖石铁路文物考古工作队. 临沂凤凰岭东周墓. 北京: 齐鲁书社, 1988: 6.
- [69] 王献唐. 春秋邾分三国考: 三邾疆邑图考. 北京: 齐鲁书社, 1982: 1~6.
- [70] 同[39]: 150.
- [71]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1551.
- [72] 栾丰实. 史前棺槨的产生、发展和棺槨制度的形成. 文物, 2006, (6).
- [73] 刘艳菲. 山东地区东周贵族埋葬制度研究. 济南: 山东大学, 2022: 347~360.
- [74] 同[1]f.
- [75] 郭维德. 楚系墓葬研究.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74, 75.
- [76] 同[1]b: 27.
- [77] 齐国文化政策相对开放, 对本地夷人文化和外来文化比较包容, “因其俗, 简其礼”。因此, 在墓葬形制、器用制度、葬俗和文化面貌等方面呈现出周人文化传统与其他文化因素融合的特点, 东周时期其棺槨制度与中山国的相似性也正体现了这一特点. 而鲁国比较保守, 对本地原住民实行“变其俗, 革其礼”的文化政策, 对外来文化因素也比较排斥, 见[73].
- [78] 同[46]: 247.
- [79] 王叔岷, 撰. 庄子校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1302.
- [80] 王先谦. 荀子集解. 沈啸寰, 王星贤,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359.
- [81] 俞伟超. 马王堆一号汉墓棺制的推定 // 湖南考古辑刊: 第一集. 长沙: 岳麓书社, 1982: 111~115.
- [82] 同[1]c: 2001.
- [83] 同[1]a.
- [84] 李发林. 战国秦汉考古.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1: 111.
- [85] 同[1]b.
- [86] 同[1]a.

(责任编辑: 余洁)